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有關建議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
公眾諮詢文件

2005 年 7 月

前言

諮詢公眾 建立共識

- 1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以下簡稱「聯席」) 於 2004 年由五十多個不同類別的民間團體成立，包括長者、婦女、青年、勞工、基層、殘疾、社區、工會及社會服務團體，成立目的為引發社會對長者缺乏完善退休保障制度的關注，爭取政府立刻制訂全面保障老人的政策，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2 「聯席」經過一年多的討論，並舉行多次社區論壇及諮詢會後，決定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與香港大學統計及精算學系教授合作研究及建議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提出兩個「全民養老金」方案公開諮詢公眾意見。「聯席」希望透過諮詢，了解社會各界的意見，促進社會對建立完善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達成共識，及爭取政府早日設立「全民養老金」。如各位有任何意見或查詢，請聯絡「聯席」秘書處：

電郵：email_to_jaurp@yahoo.com.hk

電話：2876 2425

傳真：2864 2999

老有所養？

人口高齡化及貧窮情況嚴重

- 3 正如其他已發展國家或城市一樣，香港的出生率下降至更替水平之下，而老年人口比率則不斷上升。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推算，六十五歲及以上的長者佔全港人口的比例，將由 2003 年的 11.7%，上升至 2033 年的 27%，而老年扶養比率則由 161 增加至 428。而老年扶養比的高峰期，更將在 40 至 50 年後才出現，屆時長者佔全港人口的比例將超越 30%。
- 4 人口結構改變，一方面令長者愈來愈難依賴家庭養老，另一方面社會的財政負擔亦愈來愈重，近年每一個社會都積極研究回應策略，以設立可持續的退休保障制度，同時確保老有所養。
- 5 長者為香港勞碌大半生，締造社會的繁榮進步。可是，他們早年的薪金微薄，收入僅足以維持日常生活，即使稍有積蓄，亦敵不過年年上升的通脹。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2001 年），每月入息少於港幣 2,000 元的長者約有三十五萬。民間團體估計香港長者貧窮率高達 32.6%，即每三名長者中便有一人處於貧窮狀況。
- 6 長者貧窮情況嚴重，令申領綜援的人數持續大幅增加。過去十年間，老年綜援個案由 1994 年的 61,026 宗上升到 2005 年 4 月的 150,652 宗，升幅達一倍半之多。領取綜援的長者比率，亦由 1996 年的 11.7% 上升至現時 17.4%。根據過去幾年長者申領綜援的上升趨勢，及考慮強積金的作用後，我們預計在 30 年後領取綜援的長者比率將進一步上升至 24.4%¹。
- 7 長者貧窮的情況惡化，領長者申領綜援的比率不斷上升，對社會造成沉重的財政壓力。但更重要的是，香港社會是否希望見到有四分一長者成為綜援受助人，依賴社會福利終老？我們應否預先為人口高齡化作出準備，以達到「老有所養」的目標？

¹ 我們先以一個 logistic model 預計在沒有強積金情況下申領綜援的長者比率，再以一個 logic model 預計強積金對延遲長者領取綜援的年期，最後得出未來 30 年長者領取綜援的預計比率。

國際社會的共識

- 8 「老有所養」是中國社會傳統的價值信念，亦是世界各地文明社會對長者的承擔。聯合國第二屆國際老齡大會，訂定《國際老齡行動計劃 2002》，亦要求世界各國推動各種方案，確保長者退休後有基本的生活保障。
- 9 國際社會對如何為長者退休後提供足夠保障已有一定共識。世界銀行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等國際組織，均倡議為長者提供三重退休保障方案：
 - 基本退休金 (Basic pension)
 - 職業性退休保障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
 - 個人自願性投資 (Voluntary investment)
- 10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在十多個國家進行的研究顯示，這三層退休保障方案令不同階層的長者在退休後的收入均可達到退休前七至八成可動用收入 (disposable income) 的水平：基層市民主要依靠基本退休金，中層則依靠職業性退休保障及基本退休金，而上層則主要靠個人投資。不少已發展國家已早設有基本退休金，然後發展職業性退休保障計劃，而香港則只於近年設立強積金制度，到現在仍未有設立基本退休金制度，未能為基層市民及長者提供應有的保障。

不完整的退休保障制度

- 1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 2000 年底正式實施，正如前述，其設計只能為中等入息人士帶來一些退休保障，未能惠及所有長者：
 - 強積金需要三、四十年時間累積才成熟，未能即時解決及舒緩現已退休及屆退休年齡人士所面對的問題。
 - 預計入息替代率只有兩成，未能為基層勞工提供足夠退休保障，只能稍為延遲其領取綜援的時間。
 - 以約六成的勞動參與率計算，近四成未能參與強積金計劃，失去獲退休保障的機會及權利。
- 12 強積金計劃的結構性問題，無法令市民年老時維持基本生活，將逼使更多長者依賴綜援及高齡津貼維生，增加政府的財政負擔，政府將不得不長期繼續運用稅收填補強積金制度的漏洞，對整體社會必定構成比現時更大的壓力。

「全民養老金」方案

概要

13 本文件提出的「全民養老金」方案，填補香港缺乏基本退休金制度的不足之處；並可在不需要額外供款的情況下為未來五十年的所有長者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超越人口老化的高峰期；由社會共同承擔改善老年貧窮的責任；大幅減低政府因老年綜援個案上升帶來的財政及加稅壓力。在推行「全民養老金」後，將可取代高齡津貼及現時 65 歲或以上長者綜援的標準金額部分，但保留其他支援。

目的

14 「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下設立的「全民養老金」制度，確立市民應該享有的退休保障權利，保證所有市民年老時享有足夠的最低收入，其目的是：

- 維持所有長者的基本生活水平；
- 減低老年貧窮；
- 處理人口老化所帶來的公共財政負擔。

原則

15 「聯席」對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原則建立了以下共識：

- 全民保障 - 所有長者均可享有的經濟保障，避免成為貧窮人士的標籤。
- 即時受惠 - 即時可以為長者提供經濟保障，不需要等待幾十年的成熟期。
- 足夠水平 - 有關經濟保障足夠維持長者的基本生活需要。
- 持續運作 - 有關制度可持續運作，應付未來人口老化高峰期的需要。
- 全面配套 - 必須有配套的醫療和住房的保障及社會服務。

領取資格

16 申領「全民養老金」的資格為：

- 年齡為六十五歲及以上；
- 已連續居港滿七年的永久居民。

假設及預計

17 在制訂「全民養老金」兩方案時，曾參考多項本地及外地數據及常用方法，以訂下以下幾項假設：

- 根據政府統計處《香港人口推算 2004 - 2033》所作的假設，再推算 2034 - 2053 年人口。
- 假設勞動人口參與率按現時數據及情況不變，再推算強積金供款。
- 假設薪酬每年平均實質增長率為 2.1%。
- 假設每年平均實質投資回報率為 2.1%。

方案甲：2,500 元方案

18 方案甲為三方供款方案，分別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供款，為計劃注入資金。每月向合乎資格的長者提供 2,500 元養老金。政府、僱主及僱員的供款比率則為：

政府

18.1 政府的供款分為兩個部分：i)「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中，用於六十五歲及以上受助人的標準金額的開支²；及 ii)「公共福利金計劃」中，用於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的開支。

18.2 2003 年，政府用於以上兩個項目的開支估計為港幣 80 億元。往後，政府供款部份將會跟隨老年人口的增長率而相應調整。

² 有關開支不包括綜援制度用於六十五歲及以上受助人的補助金及特別津貼，下同。

僱主

- 18.3 按每位僱員計算，僱主的供款比率為僱員每月薪金的 2.5% (入息上限設為 20,000 元，不設入息下限)。
- 18.4 為了減輕僱主的供款負擔，方案以強積金制度為根基，建議將僱主的強積金³供款水平相應減少一半，即 2.5%；原來供款的另一半 (即 2.5%) 注資到本計劃。根據此安排，僱主為每位僱員提供職業退休保障的供款金額維持不變。

僱員

- 18.5 按個人入息計算，供款比率為每月薪金的 2.5% (入息上限設為 20,000 元，下限則為 5,000 元，即每月入息少於 5,000 元的僱員不需供款)。
- 18.6 為了減輕市民的供款負擔，方案以強積金制度為根基，建議將僱員的強積金⁴供款水平相應減少一半，即 2.5%；原來供款的另一半 (即 2.5%) 注資到本計劃。根據此安排，僱員每月的供款金額維持不變。
- 19 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的供款總額、每年「全民養老金」的開支及剩餘金額、以及累積儲備金額等數據，詳列於附件一。
- 20 方案利用未來二十年的窗口期，由 2003 年至 2028 年，三方供款的總數比要支付的養老金為多，估計累積盈餘港幣 1,421.4 億元，作為計劃的「部分預留資金」。在 2028 年後，老年人口比例迅速增加，需要動用「部分預留資金」支付全民養老金。
- 21 附件一有關資料顯示此方案推行的首五十年，累積儲備金額維持正數，意味此方案可以持續運作五十年，超越未來 40 至 50 年的老年人口高峰期。而且，在推行此方案的第五年開始，累積儲備已達到「全民養老金」的每年開支水平，意味即使經濟情況出現短期或周期性下滑現象而影響供款金額，此方案仍可有效持續運作。在五十年後，由於老年扶養比已開始下降，此方案也可持續有效推行。

³ 方案涵蓋參加強積金及其他私營公積金計劃的僱主，下同。

⁴ 方案涵蓋參加強積金及其他私營公積金計劃的僱員，下同。

方案乙：3,000 元方案

22 方案乙調高長者可以獲得的養老金水平，令長者得到更高的保障。方案乙同樣以政府、僱主及僱員的三方供款為基礎，透過增加利得稅，令整個計劃持續運作。以下為各方的供款比率：

政府

- 22.1 政府的供款分為兩個部分：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中，用於六十五歲及以上受助人的標準金額的開支；及 ii) 「公共福利金計劃」中，用於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的開支。
- 22.2 2003 年，政府用於以上兩個項目的開支估計為港幣 80 億元。往後，政府供款部份將會跟隨老年人口的增長率而相應調整。

僱主

- 22.3 按每位僱員計算，僱主的供款比率為僱員每月薪金的 2.5% (入息上限設為 20,000 元，不設入息下限)。
- 22.4 為了減輕僱主的供款負擔，方案以強積金制度為根基，建議將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水平相應減少一半，即 2.5%；原來供款的另一半 (即 2.5%) 注資到本計劃。根據此安排，僱主為每位僱員提供職業退休保障的供款金額維持不變。

僱員

- 22.5 按個人入息計算，供款比率為每月薪金的 2.5% (入息上限設為 20,000 元，下限則為 5,000 元，即每月入息少於 5,000 元的僱員不需供款)。
- 22.6 為了減輕市民的供款負擔，方案以強積金制度為根基，建議將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水平相應減少一半，即 2.5%；原來供款的另一半 (即 2.5%) 注資到本計劃。根據此安排，僱員的每月供款金額維持不變。

利得稅

- 22.7 三方供款以外，建議向每年盈利超過一千萬元的企業收取額外之利得稅以提供額外資金。以 2003 年計算，有關企業需要額外繳付 46.4 億元，約等於將利得稅稅率提高 1.75%。
- 23 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的供款總額、所需利得稅金額、每年「全民養老金」的開支及剩餘金額、以及累積儲備金額等數據，詳列於附件二。
- 24 方案乙同樣利用未來二十年的窗口期，由 2003 年至 2028 年，三方供款的總數比要支付的養老金為多，估計累積盈餘港幣 1,421.4 億元，作為計劃的「部分預留資金」。在 2028 年，老年人口比例迅速增加，需要動用「部分預留資金」。
- 25 附件二有關資料顯示此方案推行的首五十年，累積儲備金額維持正數，意味此方案可以持續運作五十年，超越未來 40 至 50 年的老年人口高峰期。而且，在推行此方案的第五年開始，累積儲備已接近「全民養老金」的每年開支水平，意味即使經濟情況出現短期或周期性下滑現象而影響供款金額，此方案仍可持續有效運作。在五十年後，由於老年扶養比已開始下降，此方案亦可持續有效推行。

全民養老金的社會效益

爲長者及長者家庭提供保障

26 「全民養老金」方案可有效補足強積金需要三十至四十年成熟期的特性及不足之處，即時爲長者及供養長者的家庭提供基本保障。舉例：

- 長者現時有機會申領每月 625 元或 705 元的高齡津貼；在推行「全民養老金」計劃後，每人每月皆可得到 2,500 元或 3,000 元的養老金。
- 以一對 35 歲、需供養兩名年老父母，月薪各 5,000 元的夫婦爲例，推行「全民養老金」計劃可令他們四人的總退休保障由 98 萬元上升至 264 萬元(方案甲)或 312 萬元(方案乙)。(見附件三 B)
- 以一名 35 歲、需供養兩名年老父母、月薪達 20,000 元的夫婦爲例，推行「全民養老金」計劃可令他們三人的總退休保障由 149 萬元上升至 235 萬元(方案甲)或 271 萬元(方案乙)。 (見附件三 C)

爲低收入或中年人士提供保障

27 「全民養老金」方案亦可爲中年或低收入人士提供保障，彌補強積金保障水平不足之處。舉例：

- 一個單身、45 歲、月入一萬元的人士，在 70 歲後每月從強積金及高齡津貼所得的收入爲 1,991 元，但在推行「全民養老金」計劃後，他可得每月 3,143 元(方案甲)或 3,643 元(方案乙)。(見附件三 A)
- 一個單身、25 歲、月入 5,000 元的人士，在 70 歲後每月可得收入僅得 2,545 元 (包括強積金及高齡津貼)，但在推行「全民養老金」後，每月可得 3,420 元(方案甲)或 3,920 元(方案乙)。(見附件三 A)

爲家庭照顧者或因殘疾而缺乏工作機會的人士提供保障

- 28 家庭主婦、殘疾人士、家務助理等，普遍不受強積金保障，「全民養老金」可爲他們提供每月 2,500 元(方案甲)或 3,000 元(方案乙)的收入，減少他們對社會福利的需求。

對年青、高薪、單身人士的影響

- 29 由於「全民養老金」計劃爲每名長者提供相同金額的保障，但減少強積金戶口內的款項，所以對供款期長、高薪而且不需要供養父母的人士而言，將會減少退休後從強積金得到的保障。以一個 25 歲月入 20,000 元的年青人爲例，他們退休及 70 歲後，從強積金及高齡津貼可得每月 8,064 元，在推行「全民養老金」後，每月可得 6,180 元(方案甲)或 6,680 元(方案乙)，減少 17-23%。(見附件三 A) 然而，對於高收入的人士而言，職業退休保障應只是其退休計劃的一部分，所以即使推行「全民養老金」，對他們的實質影響將比上述數字大爲減少。

減低老年貧窮

- 30 「全民養老金」對於基層家庭、長者、及需供養長者的家庭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將大幅減少老年貧窮的情況。
- 31 仍然需要醫療補助，房屋或長期照顧服務的長者，則仍可透過綜援或其他社會福利 / 服務制度取得所需支援。

促進家庭和諧

- 32 長者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減少對家人的依賴，不但可減輕子女的財政負擔，減少因經濟壓力產生的矛盾，亦可提升長者在家庭及社會的地位，邁向「老有所養、老有所爲」的目標。

減低政府社會負擔

- 33 在計算政府對「全民養老金」的供款時，我們只根據老年人口數目的改變而調整。但實際上，如果沒有「全民養老金」制度，領取綜

援的老年人口比例將不斷上升，令政府的開支增長以更高速度上升 — 正如我們在第 6 段所作的預計，領取綜援的老年人口比率已由 1996 年的 11.7% 上升至現時 17.4% ，並將再上升至 2031 年的 24.4 % 。

- 34 根據上述估計，推行「全民養老金」後可為政府在 30 年間節省 814 億元，單在 2031 年便可節省 61 億元，估計約為屆時政府薪俸稅收入的一成。換句話說，如果不推行「全民養老金」，單靠政府稅收支付因老年人口增長及領取綜援比率上升的開支，則每名勞動人口可能需要多繳付一成薪俸稅。

促進經濟

- 35 推行「全民養老金」計劃，每年即時為長者發放總數二百多億元的養老金，將可對經濟產生刺激作用，而為基層長者提供各種零售、個人服務的行業及地區經濟活動將最能受惠。

其他考慮因素

36 在討論「全民養老金」方案時，曾有不同團體提出不同的建議或問題，希望更完善「全民養老金」方案，由於有關建議對方案各項計算影響不大，為免令市民感到混淆，「聯席」決定暫不將有關建議納入方案內，但在此陳述，以邀請市民提供意見。這些建議或問題包括：

- 已離港於國內或外國定居的長者可否受惠於「全民養老金」？如果他們不在港定居，可否訂定額外的申領條件，如需則供款若干年？
- 公務員應否為「全民養老金」供款？如果公務員已享有長俸，應否繼續受惠於「全民養老金」？
- 累積儲備應交由政府或由私人機構進行投資？
- 現時強積金的僱主供款部分可以用以與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對沖，在推行「全民養老金」後，僱主可以用以對沖的金額將減少。另一方面，勞工團體普遍認為強積金供款應用作僱員的退休保障，不應與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對沖。
- 如果工資增長幅度不及每年 2.1%，會否對「全民養老金」的可行性造成影響。我們曾以 1.5% 作為假設，發展「全民養老金」仍可在 30 年內維持有效運作，如果香港經濟長時間處於低增長水平，則社會仍有充分時間研究及作出回應。例如將領取「全民養老金」的年齡延後至 67 歲，已可有效解決有關問題。

〈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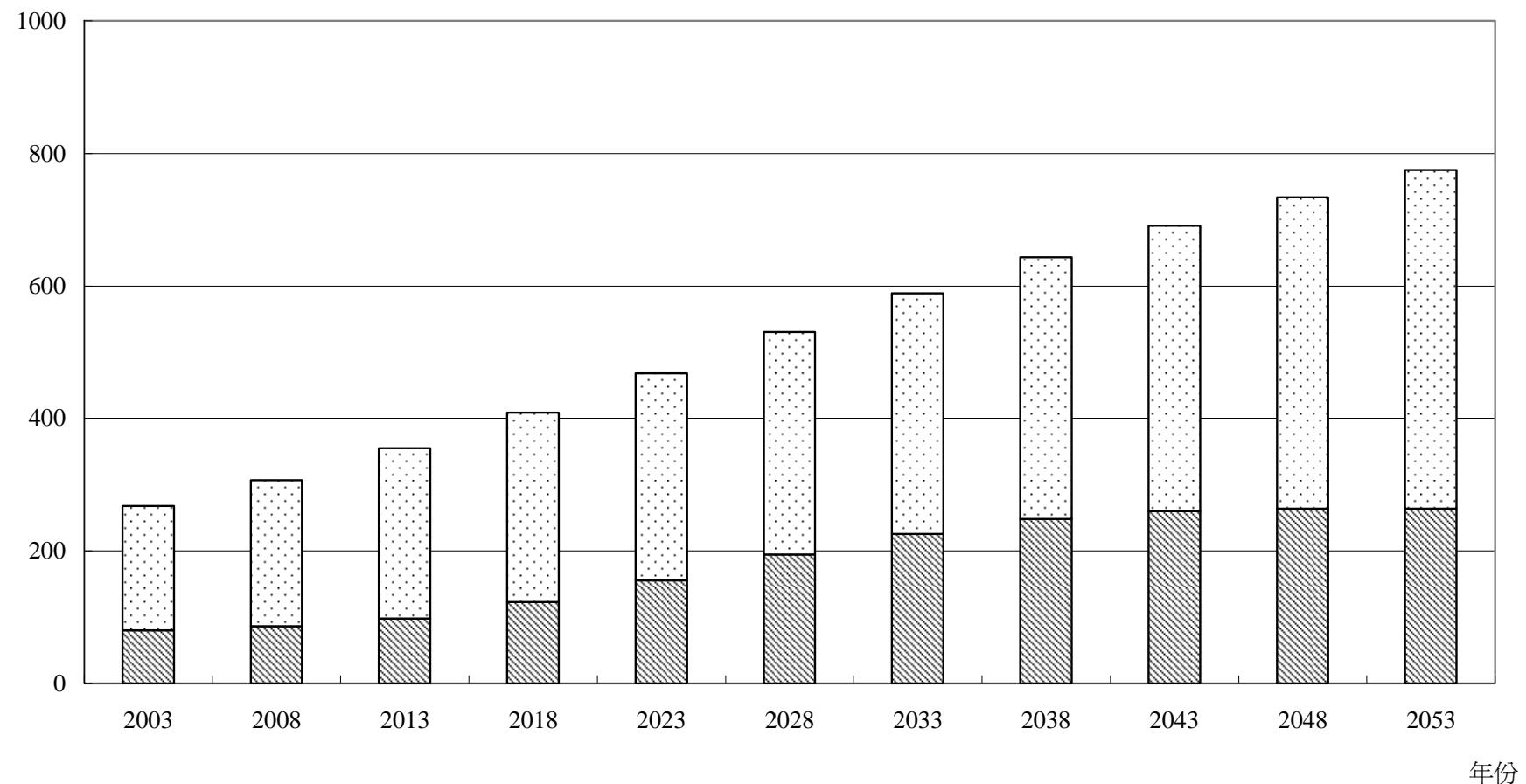
方案甲(2,500 方案)：每年供款、開支、剩餘、累積儲備金額

年份	15-64 歲人口 ('000)	長者數目 ('000)	資金來源 (億元)			全民養老金支出 (億元)	按年剩餘 (億元)	累積儲備 (億元)
			政府	僱主及僱員	總數			
2003	4,724.5	795.4	80.0	188.2	268.2	231.5	36.8	36.8
2008	5,002.0	857.0	86.2	221.0	307.2	249.4	57.8	297.5
2013	5,235.5	977.9	98.4	256.6	355.0	284.6	70.3	669.8
2018	5,265.6	1,220.8	122.8	286.2	409.0	355.3	53.7	1058.1
2023	5,180.3	1,548.4	155.7	312.2	467.9	450.6	17.4	1341.4
2028	5,015.6	1,936.3	194.8	335.2	530.0	563.5	-33.5	1421.4
2033	4,897.0	2,242.9	225.6	363.0	588.6	652.7	-64.1	1307.3
2038	4,797.0	2,473.4	248.8	394.3	643.1	719.8	-76.7	1076.7
2043	4,718.4	2,590.0	260.5	430.2	690.7	753.7	-63.0	836.5
2048	4,643.5	2,626.0	264.1	469.5	733.6	764.2	-30.6	699.2
2053	4,555.3	2,622.9	263.8	510.8	774.6	763.3	11.3	7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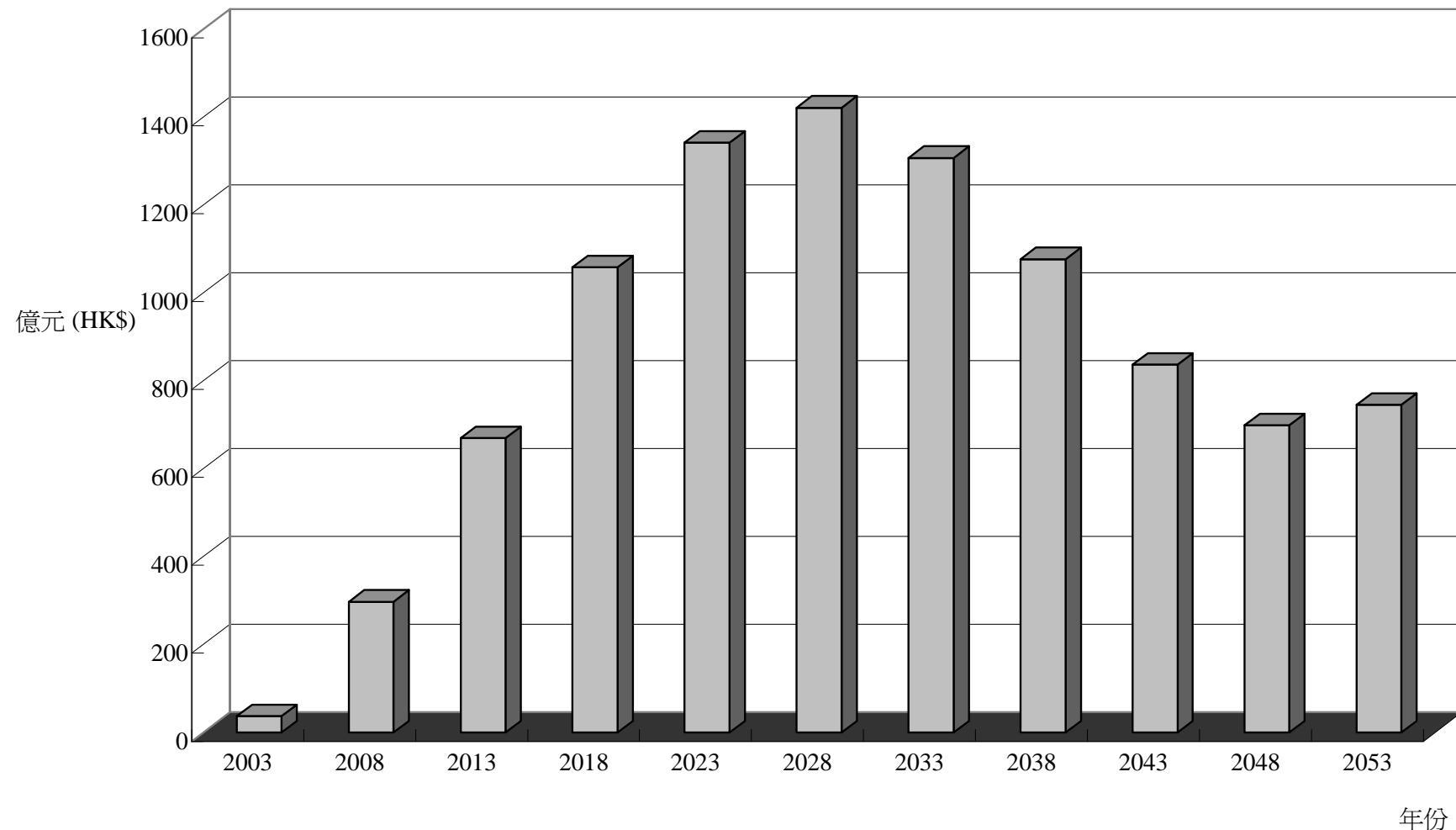
圖一：方案甲(2,500元方案)的政府及僱主僱員供款金額(2003-2053，每五年)

僱主及僱員
政府

億元 (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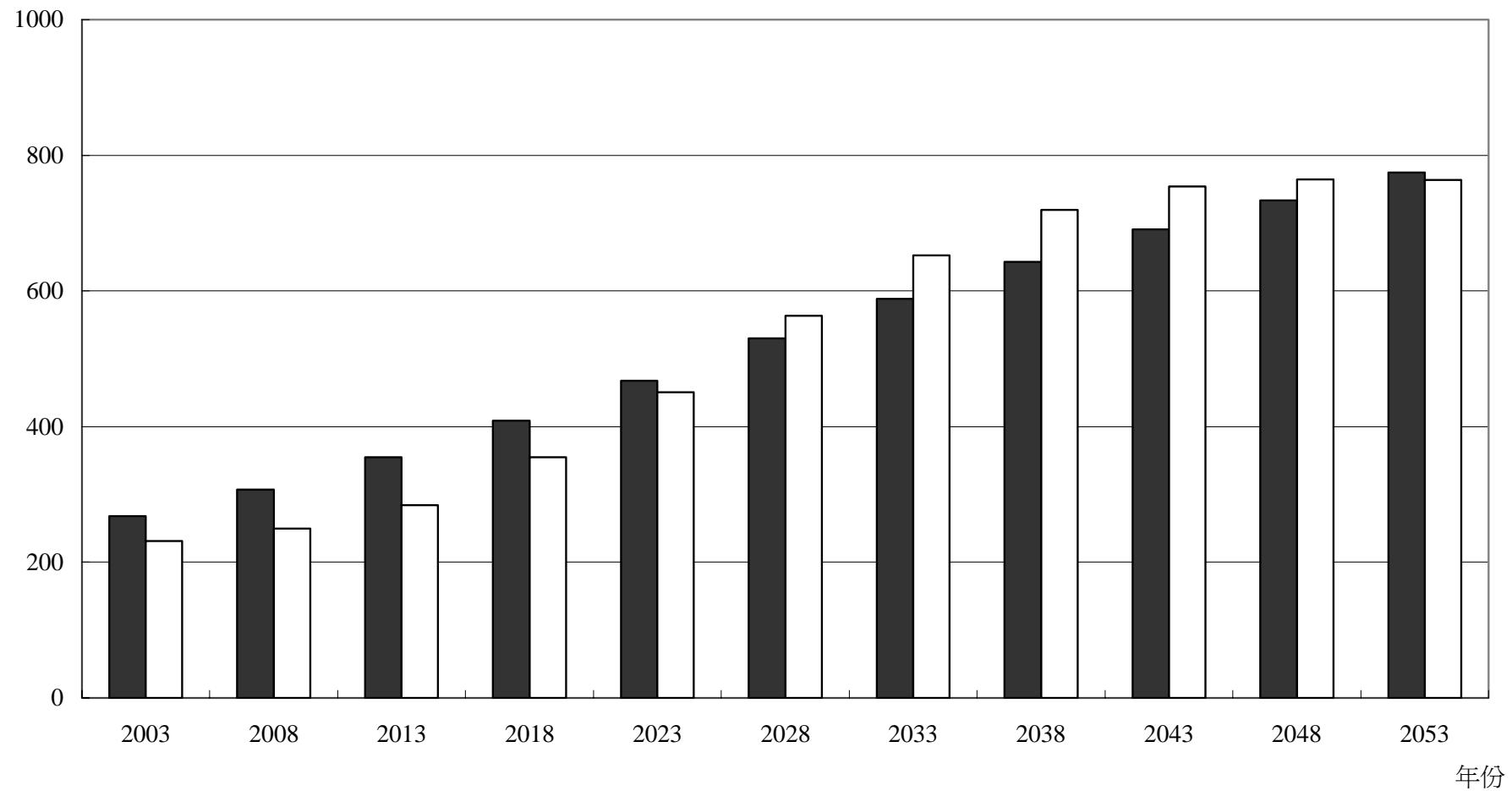
圖二：方案甲(2,500元方案)的累積儲備(2003-2053，每五年)



億元 (HK\$)

圖三：方案甲(2,500元方案)的供款總數及支出總數比較(2003-2053，每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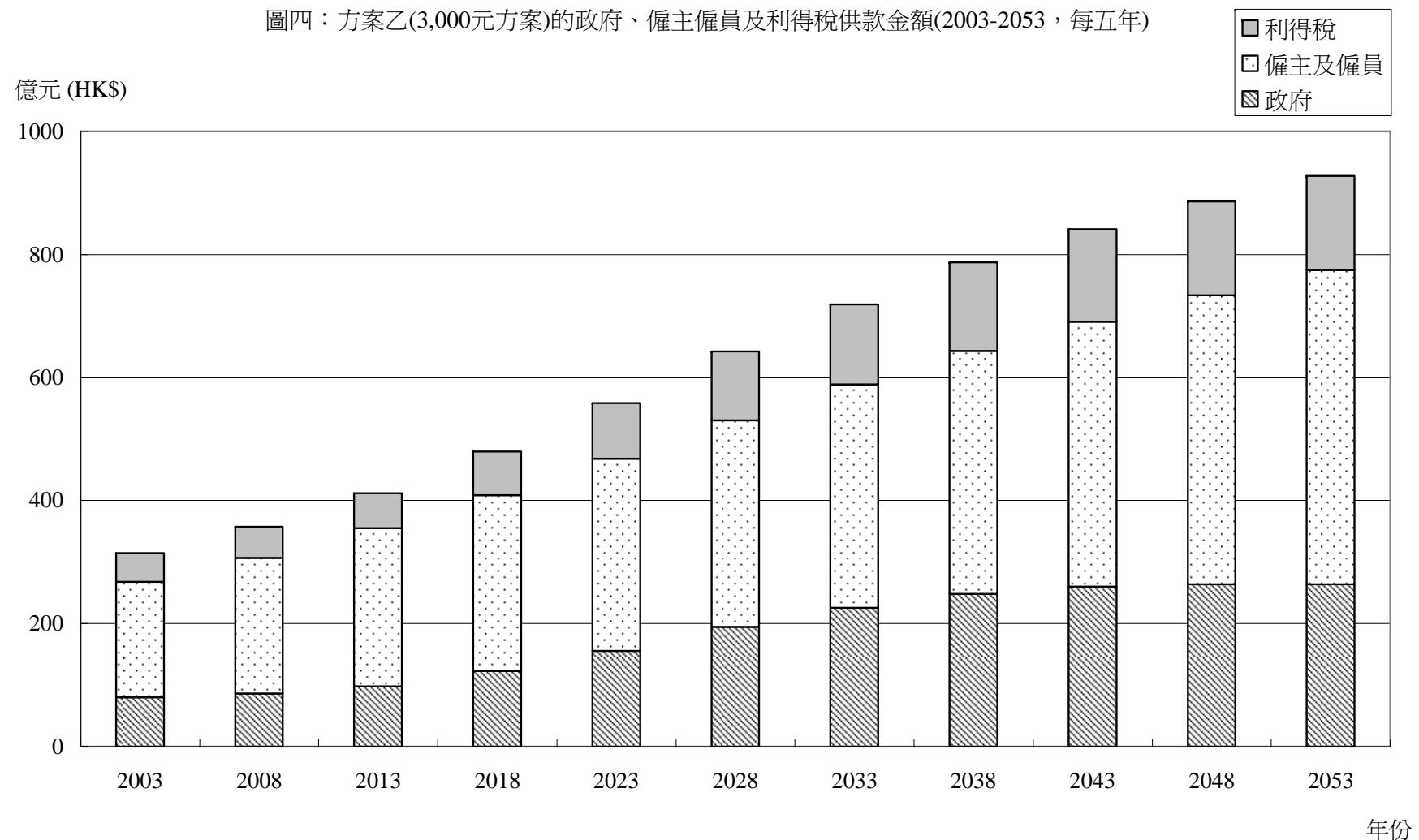
■ 供款總數
□ 支出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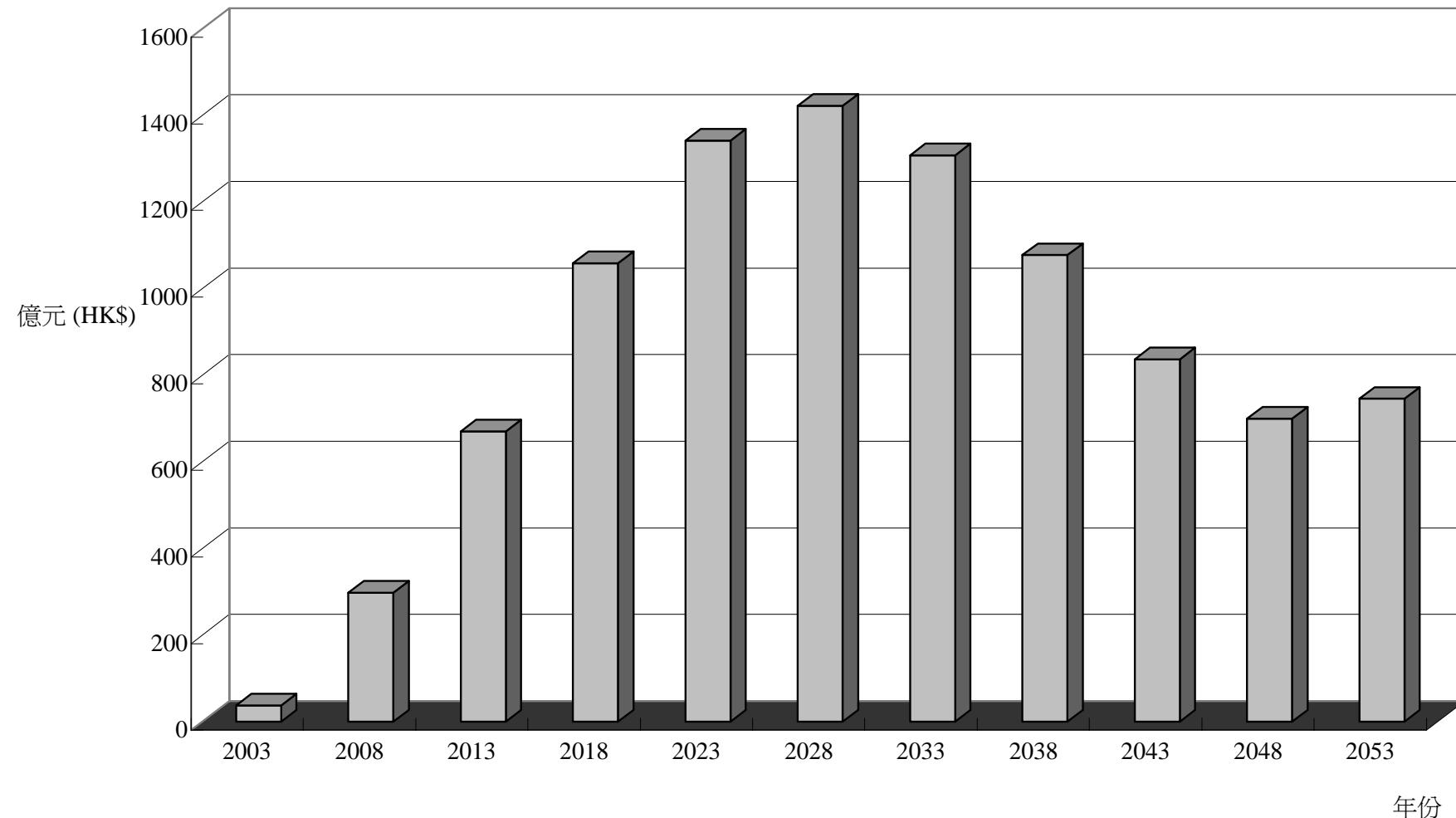
方案乙(3,000 方案)：每年供款、開支、剩餘、累積儲備金額

年份	15-64 歲人口 ('000)	長者數目 ('000)	資金來源 (億元)				全民養老金 支出(億元)	剩餘 (億元)	累積儲備 (億元)
			政府	僱主及僱員	利得稅	總數			
2003	4,724.5	795.4	80.0	188.2	46.4	314.6	277.8	36.8	36.8
2008	5,002.0	857.0	86.2	221.0	49.9	357.1	299.3	57.8	297.5
2013	5,235.5	977.9	98.4	256.6	56.8	411.8	341.5	70.3	669.8
2018	5,265.6	1,220.8	122.8	286.2	71.1	480.1	426.4	53.7	1058.1
2023	5,180.3	1,548.4	155.7	312.2	90.2	558.1	540.7	17.4	1341.4
2028	5,015.6	1,936.3	194.8	335.2	112.7	642.7	676.2	-33.5	1421.4
2033	4,897.0	2,242.9	225.6	363.0	130.5	719.1	783.2	-64.1	1307.3
2038	4,797.0	2,473.4	248.8	394.3	144.0	787.1	863.8	-76.7	1076.7
2043	4,718.4	2,590.0	260.5	430.2	150.7	841.4	904.4	-63.0	836.5
2048	4,643.5	2,626.0	264.1	469.5	152.8	886.4	917.0	-30.6	699.2
2053	4,555.3	2,622.9	263.8	510.8	152.7	927.3	916.0	11.3	745.1

圖四：方案乙(3,000元方案)的政府、僱主僱員及利得稅供款金額(2003-2053，每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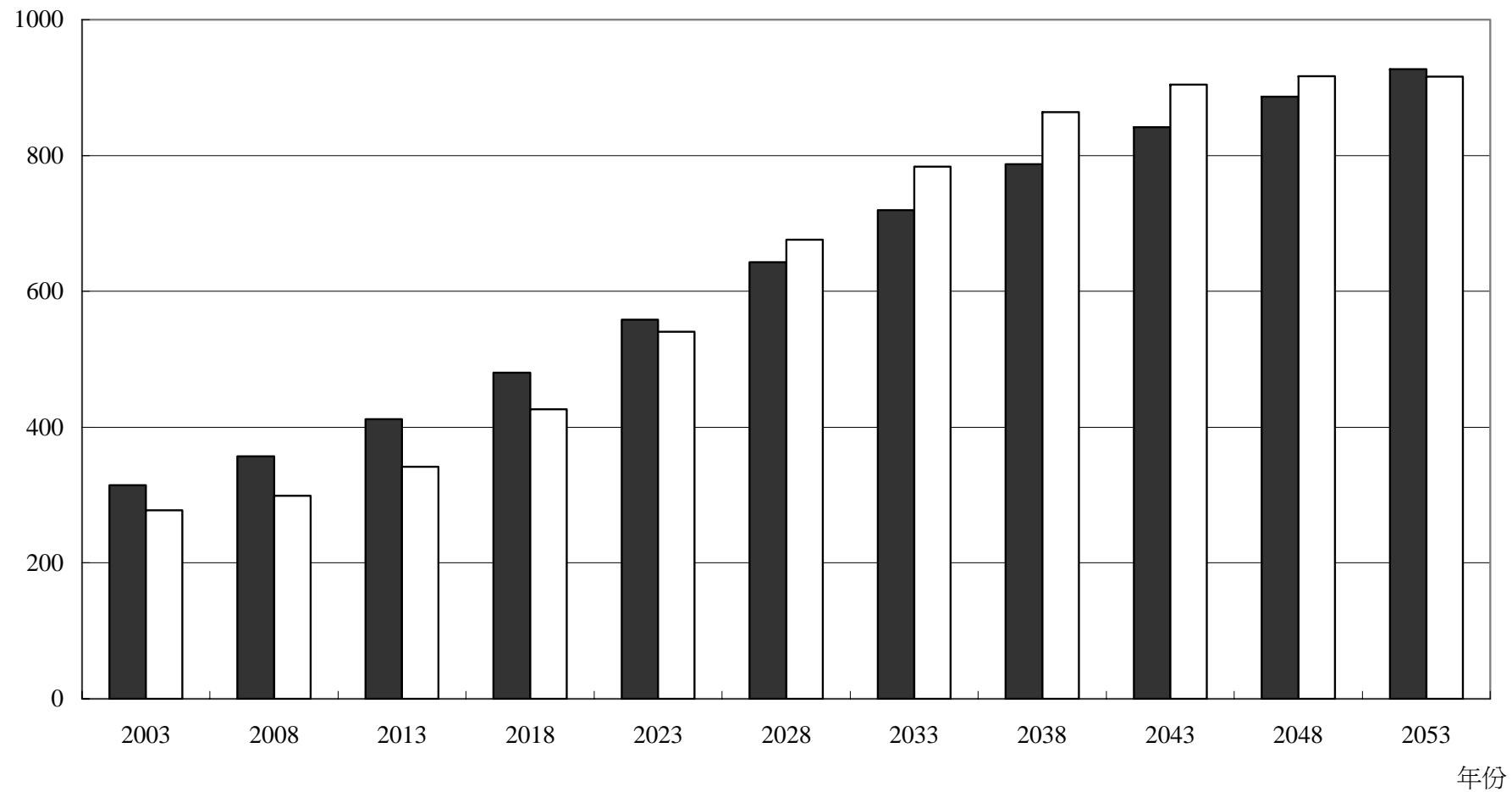
圖五：方案乙(3,000元方案)的累積儲備(2003-2053，每五年)



圖六：方案乙(3,000元方案)的供款總數及支出總數比較(2003-2053，每五年)

億元 (HK\$)

■ 供款總數
□ 支出總數



不同家庭類別的在職人士退休後(65-69 歲期間)每月預計可得收益的比較

<u>個案情景</u>	<u>就業期間 平均每月入息 (港元)</u>	<u>強積金 (港元)</u>	<u>2500 元養老金 + 強積金 (港元)</u>	<u>3000 元養老金 + 強積金 (港元)</u>
雙職夫婦(35 歲) 與兩老	5,000	\$1,986	$\$5,000 + \$5,993$ (兩老 + 供款人)	$\$6,000 + \$6,993$ (兩老 + 供款人)
	10,000	\$3,972	$\$5,000 + \$6,986$ (兩老 + 供款人)	$\$6,000 + \$7,986$ (兩老 + 供款人)
	20,000	\$7,945	$\$5,000 + \$8,972$ (兩老 + 供款人)	$\$6,000 + \$9,972$ (兩老 + 供款人)
單身(35 歲) 與兩老	5,000	\$1,153	$\$5,000 + \$3,077$ (兩老 + 供款人)	$\$6,000 + \$3,577$ (兩老 + 供款人)
	10,000	\$2,307	$\$5,000 + \$3,653$ (兩老 + 供款人)	$\$6,000 + \$4,153$ (兩老 + 供款人)
	20,000	\$4,613	$\$5,000 + \$4,807$ (兩老 + 供款人)	$\$6,000 + \$5,307$ (兩老 + 供款人)
雙職夫婦(25 歲)	5,000	\$3,169	\$6,584	\$7,584
	10,000	\$6,337	\$8,169	\$9,169
	20,000	\$12,674	\$11,337	\$12,337
單身(45 歲)	5,000	\$643	\$2,821	\$3,321
	10,000	\$1,286	\$3,143	\$3,643
	20,000	\$2,571	\$3,786	\$4,286
單身(25 歲)	5,000	\$1,840	\$3,420	\$3,920
	10,000	\$3,680	\$4,340	\$4,840
	20,000	\$7,359	\$6,180	\$6,680

個案情景註釋：

1. 雙職夫婦(35 歲)與兩老：夫婦二人同為在職人士，二人均由 35 歲開始參加強積金。直至退休為止，男性工作 27 年，女性工作 19.5 年。另外，夫婦二人現時需要供養兩名年滿 65 歲的長輩。
2. 單身(35 歲) 與兩老：單身人士，由 35 歲開始參加強積金。直至退休為止，工作 27 年。另外，現時需要供養兩名年滿 65 歲的長輩。
3. 雙職夫婦(25 歲)：夫婦二人同為在職人士，二人均由 25 歲開始參加強積金。直至退休為止，男性工作 36 年，女性工作 26 年。
4. 單身(45 歲)：單身人士，由 45 歲開始參加強積金。直至退休為止，工作 18 年。
5. 單身(25 歲)：單身人士，由 25 歲開始參加強積金。直至退休為止，工作 36 年。

基本假設：

1. 假設薪金每年平均實質增長率為 2.1%。
2. 強積金的供款入息上限跟隨薪金增長而調整，即入息上限每年平均上調 2.1%。
3. 強積金供款在退休前的每年平均實質投資回報率為 1.5%。
4. 強積金供款在退休後，改為投保年金計劃，年數為 22 年，每年平均實質投資回報率為 1.0%。
5. 單身人士的平均工作年數為 36 年。
6. 家庭住戶的工作人口，男性的平均工作年數為 36 年，女性為 26 年。
7. 家庭住戶個案，除工作年數外，其他各項夫妻皆相同。

不同家庭類別的在職人士退休後(70 歲後)每月預計可得收益的比較

<u>個案情景</u>	<u>就業期間 平均每月入息 (港元)</u>	<u>強積金 (港元)</u>	<u>2500 元養老金 + 強積金 (港元)</u>	<u>3000 元養老金 + 強積金 (港元)</u>
雙職夫婦(35 歲) 與兩老	5,000	\$3,396	$\$5,000 + \$5,993$ (兩老 + 供款人)	$\$6,000 + \$6,993$ (兩老 + 供款人)
	10,000	\$5,382	$\$5,000 + \$6,986$ (兩老 + 供款人)	$\$6,000 + \$7,986$ (兩老 + 供款人)
	20,000	\$9,355	$\$5,000 + \$8,972$ (兩老 + 供款人)	$\$6,000 + \$9,972$ (兩老 + 供款人)
單身(35 歲) 與兩老	5,000	\$1,858	$\$5,000 + \$3,077$ (兩老 + 供款人)	$\$6,000 + \$3,577$ (兩老 + 供款人)
	10,000	\$3,012	$\$5,000 + \$3,653$ (兩老 + 供款人)	$\$6,000 + \$4,153$ (兩老 + 供款人)
	20,000	\$5,318	$\$5,000 + \$4,807$ (兩老 + 供款人)	$\$6,000 + \$5,307$ (兩老 + 供款人)
雙職夫婦(25 歲)	5,000	\$4,579	\$6,584	\$7,584
	10,000	\$7,747	\$8,169	\$9,169
	20,000	\$14,084	\$11,337	\$12,337
單身(45 歲)	5,000	\$1,348	\$2,821	\$3,321
	10,000	\$1,991	\$3,143	\$3,643
	20,000	\$3,276	\$3,786	\$4,286
單身(25 歲)	5,000	\$2,545	\$3,420	\$3,920
	10,000	\$4,385	\$4,340	\$4,840
	20,000	\$8,064	\$6,180	\$6,680

個案情景註釋：

1. 雙職夫婦(35 歲)與兩老：夫婦二人同為在職人士，二人均由 35 歲開始參加強積金。直至退休為止，男性工作 27 年，女性工作 19.5 年。另外，夫婦二人現時需要供養兩名年滿 65 歲的長輩。
2. 單身(35 歲)與兩老：單身人士，由 35 歲開始參加強積金。直至退休為止，工作 27 年。另外，現時需要供養兩名年滿 65 歲的長輩。
3. 雙職夫婦(25 歲)：夫婦二人同為在職人士，二人均由 25 歲開始參加強積金。直至退休為止，男性工作 36 年，女性工作 26 年。
4. 單身(45 歲)：單身人士，由 45 歲開始參加強積金。直至退休為止，工作 18 年。
5. 單身(25 歲)：單身人士，由 25 歲開始參加強積金。直至退休為止，工作 36 年。

基本假設：

1. 假設薪金每年平均實質增長率為 2.1%。
2. 強積金的供款入息上限跟隨薪金增長而調整，即入息上限每年平均上調 2.1%。
3. 強積金供款在退休前的每年平均實質投資回報率為 1.5%。
4. 強積金供款在退休後，改為投保年金計劃，年數為 22 年，每年平均實質投資回報率為 1.0%。
5. 單身人士的平均工作年數為 36 年。
6. 家庭住戶的工作人口，男性的平均工作年數為 36 年，女性為 26 年。
7. 家庭住戶個案，除工作年數外，其他各項夫妻皆相同。

垂直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住戶

背景：夫婦二人、子女及供養兩名年滿 65 歲的長輩。

強積金儲蓄：夫婦二人均由 35 歲開始參加強積金。直至退休為止，男性工作 27 年，女性工作 19.5 年。

假設：

年齡	35
離退休年數	30
工作年數(夫)	27
工作年數(妻)	19.5
退休年數	20
年金年數	22
退休前投資回報	1.5%
退休後投資回報	1.0%
工資增長	2.1%
強積金上限增長	2.1%
高齡津貼(70 歲後)	705 元
養老金甲	2500 元
養老金乙	3000 元
兩老年齡	65
兩老退休年數	20

			強積金	強積金+養老金甲	強積金+養老金乙
夫妻月入各 5,000	平均家庭強積金僱員月供	388	194	194	194
	平均家庭養老金僱員月供	0	194	194	194
	總家庭強積金儲蓄(65 歲)	468,598	234,299	234,299	234,299
	退休後家庭月入(65-69 歲)	1,986	5,993	6,993	6,993
	退休後家庭月入(70 歲後)	3,396	5,993	6,993	6,993
	總家庭僱員供款	139,500	139,500	139,500	139,500
	總家庭退休保障(包兩老)	984,292	2,638,346	3,118,346	3,118,346
	每元僱員供款對退休保障(包兩老)	7.06	18.91	22.35	22.35
夫妻月入各 10,000	平均家庭強積金僱員月供	775	388	388	388
	平均家庭養老金僱員月供	0	388	388	388
	總家庭強積金儲蓄(65 歲)	937,195	468,598	468,598	468,598
	退休後家庭月入(65-69 歲)	3,972	6,986	7,986	7,986
	退休後家庭月入(70 歲後)	5,382	6,986	7,986	7,986
	總家庭僱員供款	279,000	279,000	279,000	279,000
	總家庭退休保障(包兩老)	1,460,985	2,876,692	3,356,692	3,356,692
	每元僱員供款對退休保障(包兩老)	5.24	10.31	12.03	12.03
夫妻月入各 20,000	平均家庭強積金僱員月供	1,550	775	775	775
	平均家庭養老金僱員月供	0	775	775	775
	總家庭強積金儲蓄(65 歲)	1,874,390	937,195	937,195	937,195
	退休後家庭月入(65-69 歲)	7,945	8,972	9,972	9,972
	退休後家庭月入(70 歲後)	9,355	8,972	9,972	9,972
	總家庭僱員供款	558,000	558,000	558,000	558,000
	總家庭退休保障(包兩老)	2,414,369	3,353,385	3,833,385	3,833,385
	每元僱員供款對退休保障(包兩老)	4.33	6.01	6.87	6.87

未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住戶

背景：一名單身在職人士及兩名年滿 65 歲的長輩。

強積金儲蓄：單身人士由 35 歲開始參加強積金。直至退休為止，工作 27 年。

假設：

年齡 35

離退休年數 30

工作年數 27

退休年數 20

年金年數 22

退休前投資回報 1.5%

退休後投資回報 1.0%

工資增長 2.1%

強積金上限增長 2.1%

高齡津貼(70 歲後) 705

養老金甲 2500

養老金乙 3000

兩老年齡 65

兩老退休年數 20

			強積金	強積金+養老金甲	強積金+養老金乙
年齡 離退休年數 工作年數 退休年數 年金年數 退休前投資回報 退休後投資回報 工資增長 強積金上限增長 高齡津貼(70 歲後) 養老金甲 養老金乙 兩老年齡 兩老退休年數	月入 5,000	平均家庭強積金僱員月供	225	113	113
		平均家庭養老金僱員月供	0	113	113
		總家庭強積金儲蓄(65 歲)	272,089	136,044	136,044
		退休後家庭月入(65-69 歲)	1,153	3,077	3,577
		退休後家庭月入(70 歲後)	1,858	3,077	3,577
		總家庭僱員供款	81,000	81,000	81,000
		總家庭退休保障(包兩老)	657,489	1,938,395	2,298,395
		每元僱員供款對退休保障(包兩老)	8.12	23.93	28.38
月入 10,000	平均家庭強積金僱員月供	450	225	225	225
		平均家庭養老金僱員月供	0	225	225
		總家庭強積金儲蓄(65 歲)	544,178	272,089	272,089
		退休後家庭月入(65-69 歲)	2,307	3,653	4,153
		退休後家庭月入(70 歲後)	3,012	3,653	4,153
		總家庭僱員供款	162,000	162,000	162,000
		總家庭退休保障(包兩老)	934,278	2,076,789	2,436,789
		每元僱員供款對退休保障(包兩老)	5.77	12.82	15.04
月入 20,000	平均家庭強積金僱員月供	900	450	450	450
		平均家庭養老金僱員月供	0	450	450
		總家庭強積金儲蓄(65 歲)	1,088,356	544,178	544,178
		退休後家庭月入(65-69 歲)	4,613	4,807	5,307
		退休後家庭月入(70 歲後)	5,318	4,807	5,307
		總家庭僱員供款	324,000	324,000	324,000
		總家庭退休保障(包兩老)	1,487,856	2,353,578	2,713,578
		每元僱員供款對退休保障(包兩老)	4.59	7.26	8.38

未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住戶

背景：夫婦二人及子女。

強積金儲蓄：夫婦二人均由 25 歲開始參加強積金。直至退休為止，男性工作 36 年，女性工作 26 年。

假設：

年齡	25
離退休年數	40
工作年數(夫)	36
工作年數(妻)	26
退休年數	20
年金年數	22
退休前投資回報	1.5%
退休後投資回報	1.0%
工資增長	2.1%
強積金上限增長	2.1%
高齡津貼(70 歲後)	705 元
養老金甲	2500 元
養老金乙	3000 元

		強積金	強積金+養老金甲	強積金+養老金乙
夫妻月入各 5,000	平均家庭強積金僱員月供	388	194	194
	平均家庭養老金僱員月供	0	194	194
	總家庭強積金儲蓄(65 歲)	747,545	373,773	373,773
	退休後家庭月入(65-69 歲)	3,169	6,584	7,584
	退休後家庭月入(70 歲後)	4,579	6,584	7,584
	總家庭僱員供款	186,000	186,000	186,000
	總家庭退休保障	1,014,259	1,580,229	1,820,229
	每元僱員供款對退休保障	5.45	8.50	9.79
夫妻月入各 10,000	平均家庭強積金僱員月供	775	388	388
	平均家庭養老金僱員月供	0	388	388
	總家庭強積金儲蓄(65 歲)	1,495,090	747,545	747,545
	退休後家庭月入(65-69 歲)	6,337	8,169	9,169
	退休後家庭月入(70 歲後)	7,747	8,169	9,169
	總家庭僱員供款	372,000	372,000	372,000
	總家庭退休保障	1,774,717	1,960,459	2,200,459
	每元僱員供款對退休保障	4.77	5.27	5.92
夫妻月入各 20,000	平均家庭強積金僱員月供	1,550	775	775
	平均家庭養老金僱員月供	0	775	775
	總家庭強積金儲蓄(65 歲)	2,990,181	1,495,090	1,495,090
	退休後家庭月入(65-69 歲)	12,674	11,337	12,337
	退休後家庭月入(70 歲後)	14,084	11,337	12,337
	總家庭僱員供款	744,000	744,000	744,000
	總家庭退休保障	3,295,634	2,720,917	2,960,917
	每元僱員供款對退休保障	4.43	3.66	3.98

中年單身

背景：中年單身人士

強積金儲蓄：單身人士，由 45 歲開始參加強積金。直至退休為止，工作 18 年。

假設：

年齡	45
離退休年數	20
工作年數	18
退休年數	20
年金年數	22
退休前投資回報	1.5%
退休後投資回報	1.0%
工資增長	2.1%
強積金上限增長	2.1%
高齡津貼(70 歲後)	705 元
養老金甲	2500 元
養老金乙	3000 元

		強積金	強積金+養老金甲	強積金+養老金乙
月入 5,000	平均強積金僱員月供	225	113	113
	平均養老金僱員月供	0	113	113
	總強積金儲蓄(65 歲)	151,651	75,826	75,826
	退休後月入(65-69 歲)	643	2,821	3,321
	退休後月入(70 歲後)	1,348	2,821	3,321
	總僱員供款	54,000	54,000	54,000
	總退休保障	281,171	677,136	797,136
	每元僱員供款對退休保障	5.21	12.54	14.76
月入 10,000	平均強積金僱員月供	450	225	225
	平均養老金僱員月供	0	225	225
	總強積金儲蓄(65 歲)	303,303	151,651	151,651
	退休後月入(65-69 歲)	1,286	3,143	3,643
	退休後月入(70 歲後)	1,991	3,143	3,643
	總僱員供款	108,000	108,000	108,000
	總退休保障	435,442	754,271	874,271
	每元僱員供款對退休保障	4.03	6.98	8.10
月入 20,000	平均強積金僱員月供	900	450	450
	平均養老金僱員月供	0	450	450
	總強積金儲蓄(65 歲)	606,606	303,303	303,303
	退休後月入(65-69 歲)	2,571	3,786	4,286
	退休後月入(70 歲後)	3,276	3,786	4,286
	總僱員供款	216,000	216,000	216,000
	總退休保障	743,984	908,542	1,028,542
	每元僱員供款對退休保障	3.44	4.21	4.76

年輕單身

背景：年輕單身人士

強積金儲蓄：單身人士，由 25 歲開始參加強積金。直至退休為止，工作 36 年。

假設：

			強積金	強積金+養老金甲	強積金+養老金乙
年齡	25	月入 5,000	平均強積金僱員月供	225	113
離退休年數	40		平均養老金僱員月供	0	113
工作年數	36		總強積金儲蓄(65 歲)	434,058	217,029
退休年數	20		退休後月入(65-69 歲)	1,840	3,420
年金年數	22		退休後月入(70 歲後)	2,545	3,420
退休前投資回報	1.5%		總僱員供款	108,000	108,000
退休後投資回報	1.0%		總退休保障	568,457	820,778
工資增長	2.1%		每元僱員供款對退休保障	5.26	7.60
強積金上限增長	2.1%		月入 10,000	平均強積金僱員月供	450
高齡津貼(70 歲後)	705 元		平均養老金僱員月供	0	225
養老金甲	2500 元		總強積金儲蓄(65 歲)	868,117	434,058
養老金乙	3000 元		退休後月入(65-69 歲)	3,680	4,340
			退休後月入(70 歲後)	4,385	4,340
			總僱員供款	216,000	216,000
			總退休保障	1,010,013	1,041,557
			每元僱員供款對退休保障	4.68	4.82
		月入 20,000	月入 20,000	平均強積金僱員月供	900
				平均養老金僱員月供	0
				總強積金儲蓄(65 歲)	1,736,234
				退休後月入(65-69 歲)	7,359
				退休後月入(70 歲後)	8,064
				總僱員供款	432,000
				總退休保障	1,893,126
				每元僱員供款對退休保障	4.38